

# B06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亦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0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00(即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1465号动力社区1#35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本公司董事长陈代千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5年3月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8.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13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9,871,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81,544,596股的比例为13.90241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161,499,4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939929%;反对股数709,967,303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6,681,544,596股的比例为12.40658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914,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81,544,596股的比例为1.1406560%。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13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9,871,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81,544,596股的比例为13.90241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161,499,4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939929%;反对股数709,967,303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6,681,544,596股的比例为12.406582%。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9,967,303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6,681,544,596股的比例为10.240544%。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监事候选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议案1:《公司2024年度报告》摘要  
同同意股数783,036,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134582%;反对股数5,109,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1853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161,499,4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939929%;反对股数5,109,512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3,035327%;弃权股数1,72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454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914,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81,544,596股的比例为1.1406560%。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13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9,871,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81,544,596股的比例为13.90241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161,499,4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939929%;反对股数709,967,303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6,681,544,596股的比例为12.406582%。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9,967,303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6,681,544,596股的比例为10.240544%。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监事候选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议案1:《公司2024年度报告》摘要  
同同意股数783,036,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134582%;反对股数5,109,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1853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161,499,4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939929%;反对股数5,109,512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3,035327%;弃权股数1,72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454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914,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81,544,596股的比例为1.1406560%。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13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9,871,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81,544,596股的比例为13.90241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161,499,4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939929%;反对股数709,967,303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6,681,544,596股的比例为12.406582%。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9,967,303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6,681,544,596股的比例为10.240544%。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监事候选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议案1:《公司2024年度报告》摘要  
同同意股数783,036,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134582%;反对股数5,109,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1853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161,499,4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939929%;反对股数5,109,512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3,035327%;弃权股数1,72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454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914,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81,544,596股的比例为1.1406560%。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13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9,871,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81,544,596股的比例为13.90241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161,499,4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939929%;反对股数709,967,303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6,681,544,596股的比例为12.406582%。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9,967,303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6,681,544,596股的比例为10.240544%。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监事候选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13.03:《选举陈中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736,588,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3.25416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115,051,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68.346769%。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彭山海律师和张宇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募程序合法,召集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签字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亦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0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9:15—15: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即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1465号动力社区1#35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本公司董事长陈代千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5年3月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8.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13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914,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81,544,596股的比例为1.1406560%。

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13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9,871,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81,544,596股的比例为13.90241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161,499,4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939929%;反对股数709,967,303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6,681,544,596股的比例为12.406582%。

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914,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81,544,596股的比例为1.1406560%。

1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9,967,303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6,681,544,596股的比例为10.240544%。

1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监事候选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议案1:《公司2024年度报告》摘要  
同同意股数783,036,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134582%;反对股数5,109,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1853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161,499,4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939929%;反对股数5,109,512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3,035327%;弃权股数1,72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454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914,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81,544,596股的比例为1.1406560%。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13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9,871,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81,544,596股的比例为13.90241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161,499,4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939929%;反对股数709,967,303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6,681,544,596股的比例为12.406582%。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9,967,303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6,681,544,596股的比例为10.240544%。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监事候选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议案1:《公司2024年度报告》摘要  
同同意股数783,036,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134582%;反对股数5,109,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1853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161,499,4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939929%;反对股数5,109,512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3,035327%;弃权股数1,72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454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914,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81,544,596股的比例为1.1406560%。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13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9,871,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81,544,596股的比例为13.90241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161,499,4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939929%;反对股数709,967,303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6,681,544,596股的比例为12.406582%。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9,967,303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6,681,544,596股的比例为10.240544%。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监事候选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议案1:《公司2024年度报告》摘要  
同同意股数783,036,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134582%;反对股数5,109,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